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04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頂建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以鐵棚架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8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0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9 日及 1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……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

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有之樓頂因老舊不堪，每逢下雨時雨水滲入訴願人家中，導致家中漏水不斷，訴願人與家人根本無法居住；且至夏季，因頂樓炎熱，常致訴願人幼年子女中暑。訴願人所搭建之鐵皮屋頂，全為了防止雨水滲漏及子女中暑，而非原處分機關所指之新建違章建築。

三、卷查本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頂建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以鐵棚架增建 1 層如事實欄所載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030410 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現場採證照片及 94 年航空照片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搭建之鐵皮屋頂，全為了防止雨水滲漏及子女中暑，而非原處分機關所指之新建違章建築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是以訴願人增建系爭建物，依法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，而訴願人未申請許可即為增建，與法有違，尚不得以防止雨水滲漏及子女中暑等情事而邀免責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通知其依法應予拆除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